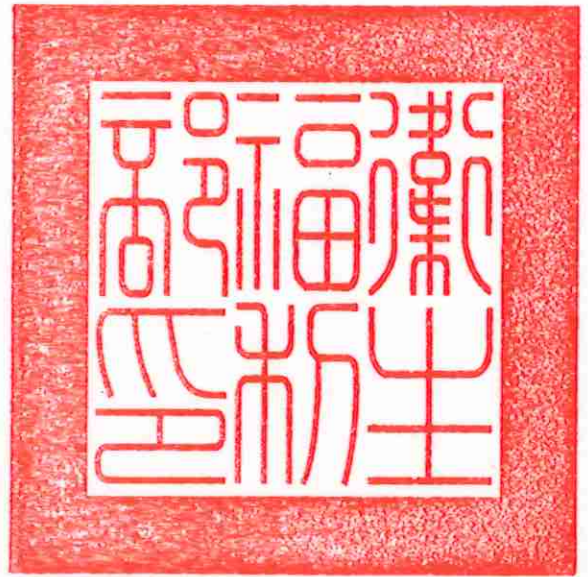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3599號
附件：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第二點附件」（解熱鎮痛劑）修正草案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第二點附件」（解熱鎮痛劑）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二、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第二點附件」（解熱鎮痛劑）修正草案（含對照表）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8250

(四)傳真：02-2653-2071

(五)電子郵件：tting@fda.gov.tw

部長邱泰源出國

政務次長林靜儀代行